**询价采购文件**

**项目名称：**兴隆中心卫生院采购医用制氧机设备租用服务

采购编号：20250010号

**采 购 人：重庆市渝北区兴隆中心卫生院**

**编制时间：二〇二五年八月**

###  采购内容

| 项目名称 | 项目内容 | 最高限价（万元） | 备注 |
| --- | --- | --- | --- |
| 重庆市渝北区兴隆中心卫生院采购医用制氧机设备租用服务 | 制氧机的安装、调试、运营管理服务 | 1.8万元 | 成交人1名 |

### 资金来源

### 自有资金，采购预算1.8万元。

### 三、供应商资格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供应商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有效的税务登记证副本、有效的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3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具备生产或销售医疗设备资质的企业或公司，并提供营业执照。

2.效期内的《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企业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企业备案证》。

3.所投产品属于二类医疗器械的，应具有所投产品有效期内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提供注册证复印件）。

注：以上资质须为有效资质，按规定时间年检，否则将视为资质不合格。同时提供以上证件复印件加盖公司鲜章（资格审查过程中。如有需要，询价小组需要需审查原件时,投标企业必须提供。如不能提供，视为不合格）。

### 四、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采购内容

对位于重庆市渝北区兴隆中心卫生院采购医用制氧机设备租用服务项目。

1. 服务内容

供应商根据医院目前用氧量、历史用氧量和医院现有科室以及床位等配置全套制氧设备，并提供后续制氧机运营管理服务，以满足医院的用氧需求。

1. 服务要求

1、服务要求

（1）供应商免费提供制氧机的安装、调试、运营管理服务，制氧系统机房须符合国家规范和相关质量要求的合格标准。

（2）供应商保证所供氧气达到国家规范和相关质量要求的合格标准。

（3）中标人负责设备的正常运行，进行免费保修和维护，并免费提供相关耗材。

## （4）中标人必须保证全天24小时氧源充足，出现氧源供应相关问题，中标人必须在24小时内解决。

（6）中标人提供的设备须保证（不小于10小时连续供氧）、10～15人同时持续低流量吸氧需求（吸氧量每分钟不超过2L）。

2、其他要求：

（1）如因采购人业务的发展，现配置的制氧系统无法满足采购人的用氧需求时，采购人和供应商双方应另行协商扩建制氧系统，扩建制氧系统按本合同相同方式执行。

（2）服务期间因供应商原因造成安全隐患或损失由供应商自行负责，并承担相应损失，采购人有权追究相关责任。（提供承诺函）

### 五、本次采购设备项目清单及参数如下：

|  |
| --- |
| 医用制氧系统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技术要求 | 数量 | 单位 |
|  | 医用制氧机 | 1.医用制氧机采用PSA制氧技术原理，可显示氧气浓度、压力、流量数据及设备运行状态；2.每小时产氧量≥1.8Nm³/h；3.氧气输出浓度≥90%（V/V）；4.氧气输出压力≤500Kpa；5.制氧机本体噪声符合国家标准≤85dB； | 1 | 套 |

**六、服务期限、服务地点**

（一）服务期限：1年。

（二）服务地点：重庆市渝北区兴隆中心卫生院内。

（三）安全责任：

1、成交供应商的工作人员在为采购人服务期间，因疾病、工伤、意外伤害、疾病传染、劳动保护、职业病等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负责。

2、成交供应商在为采购人服务期间，涉及损坏院内外财产、人身安全等，一律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负责。

## 七、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进行评标。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成交供应商的评标方法。

## 八、报价要求

## 1、供应商按采购人的实际需求进行维护保养，自行报价并确定总价，报价以人民币报价。

2、由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的实际情况、供应商的自身利益和维保过程中的风险，由供应商结合自身实际情况报价。

3、报价应包括供应商成交后为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作需支付的一切费用（施工设备、劳务、管理、材料、安装、维护、保险、税金等）合理获得的利润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因成交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漏报、少报皆由其自行承担责任，采购人不再补偿。

## 4、报价开始时间、报价截止时间均以公告内容为准。

**九、付款方式**

采购合同签订后，本项目服务费采用分期付款，每季度第一个月支付上季度费用，采购人凭成交供应商开具的正规发票，以转账方式支付上一季度制氧系统服务费。

## 十、供应商响应文件要求

供应商必须按要求响应文件，未按要求提供的视为无效供应商。

（一）响应文件内容

1、盖鲜章的《报价函》1份。

2、盖鲜章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1份，其中应包含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若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投标，请提供盖鲜章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1份，其中应包含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各1份。

3、盖鲜章的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4、盖鲜章的供应商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1份。

5、其他应提供的资料。

（二）提交文件的要求

1、供应商在系统中的报价与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不一致时，采购人将以系统中供应商的报价作为评判依据。

2、供应商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供应商只能以自己单位名义提交响应文件。

3、供应商制作的响应文件须按照要求制作，规定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按规定签字、盖章，上传的文件需字迹清晰，内容正确，未按要求制作响应文件的作废标处理。

### 十一、成交规则

（一）采购人将依照本询价通知书相关规定对技术（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按照响应文件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其中，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二）若报价最低的供应商数量大于或等于2家的，现场抽签选取中选供应商。

十二、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伟伟

联系电话：13048310226

地 址：重庆市渝北区兴隆中心卫生院（渝北区兴隆镇川主街99号）

## 十三：询价有关说明

（一）供应商应通过“行采家”平台进行注册，成为行采家平台供应商。

本项目通过网上报价，按照“行采家”平台规定的报价程序，由注册供应商通过密钥进行网上报价。

（二）凡有意参加询价的供应商，请在“行采家”平台下载本项目询价通知书以及图纸、澄清等报价前公布的所有项目资料，无论供应商下载或领取与否，均视为已知晓所有实质性要求内容。

（三）询价公告期限：自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三个工作日。

（四）获取询价通知书期限：

1.询价通知书提供期限：以系统公告为准。

2.投标（报价）时间：以系统公告为准。

3.询价通知书售价：0元/包。

**十四、其它有关规定**

1、供应商应根据项目内容及要求，自行踏勘现场，对采购人的设备型号等内容自行了解，采购人可提供咨询服务。

2、成交供应商进行常规维保时应通知采购人，采购人将进行监督并签字确认，支付款项时，成交供应商需提供相应发票和付款期间的维保记录，必须有双方签字。

3、维护保养期间，成交供应商违约每次扣款合同总维保费用的百分之一，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4、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采购人可终止合同，不支付当季度应付款：

（1）成交供应商未按照合同要求开展运维服务，采购人通知后仍未整改的（因不可抗力因素除外）。

（2）维保值班电话20分钟打不通或无人接听（以合同约定值班电话为准，若值班电话更换，成交供应商应书面通知采购人）；

（3）同一故障，维修3次仍不能修复又拿不出具体解决方案的。

（4）若医院管理人员督查发现工作未按要求执行及各种指标不达标，将按甲方质控办法处理。

5、维保期间，成交供应商必须服从医院安排。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投标。

7、本项目不接受合同分包。

8、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要求

### 一、报价

### 报 价 函

（采购单位名称）：

我方收到 （项目名称）的询价文件，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该项目。

1.愿意按照询价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本项目的商品、及服务，报价为人民币元/月，元/年大写： 元整；人民币小写 元。

2.我方现提交的响应文件为：响应文件正本壹份。

3.我方承诺：本次报价的有效期为90天。

4.我方完全理解和接受询价文件的一切规定、要求和评审办法。

5.在整个采购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愿意接受行采家相关管理方的处罚。

6.我方若中选，将按照询价结果签订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本承诺函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7.我方理解，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二选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致（采购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名称及身份证代码）是（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电话，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上述项目的报价、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签字负全部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名称）是（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特授权（被授权人姓名及身份证代码）电话，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上述项目的报价、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字负全部责任。

在撤消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消而失效。

被授权人：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附：被授权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三、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致（采购单位名称）：

（供应商名称）郑重承诺：

1.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

2.我方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3.我方在项目评审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检查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我方对以上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公章）

1.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 **其他应提供的资料（比如情况说明、若无可不提供）**

### （一）资格条件及其他

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复印件

### （二）其他应提供的资料

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自附）：供应商总体情况介绍、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等。

**七、诚信声明**

诚信声明

采购项目名称：

致：（采购机构名称）

（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在合同签订前后随时愿意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我公司还同时声明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以上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结束）